

مَجَلَّةُ الْإِسْلَامِ
بِمَدِينَةِ الْمَدِينَةِ

華月

第十三卷
第四一九期

目錄

聖訓選釋	志程譯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謝松濤
百德里戰役中之破例的事情	志程譯
阿拉伯政治學概說	熊振宗
亞洲內幕	納訓
編後紀	
補白	



南京圖書館藏

聖訓選釋

者則勤著
志程譯

艾布與撒曼相傳：「有一人至穆聖面前對聖人說：你看三個人他若爲了尋求代價與名聲而出征，他怎麼樣呢？聖人說他什麼也得不到。那人重問了三次，聖人重以「他什麼也得不到」回答了三次，後來又說：真主任何工作都不接受，除非是虔心而用它尋求主的面容的。」——艾布達吾德與奈撒衣所傳。

這一節聖訓說明真主所接受的一切功，只是那些虔誠的，這裏有幾點有關係的事：（一）回教的眼光中虔誠的高尚與其價值；（二）虔誠究竟是什麼；（三）開明說虔誠的功；（四）不虔誠僅能破壞善功，或還有罪呢。

回教的眼光中對於虔誠的重視，這由古蘭經與聖訓中可以得到一個確證，那裏邊有許多話說明虔誠爲成功的基礎，如果誰的信念不誠，他的言論與行爲是不會叫別人接受他的重大小事的，有時還會遭受主的譴責，此點容後詳述之。就是真主命人類崇拜他，那也是根據於虔誠一點上，真主說：「他們所受的命令，都是要他們虔誠爲他的宗教着去崇拜他。」這就是說：如果意念不誠的去崇拜真主，他就絕對不會完成真主所命令他的那種崇拜。真主接受一般味者的悔過，並給他們與信士一樣的代價，也是依照着虔誠，所以真主說：「除非那些人們，他們悔過，與他們廉潔，他們把握住主，他們爲主虔誠他們的宗教，他們是相同衆穆民的，真主將把大代價賜給一些穆民。」

這種意思同樣的也有許多正確的聖訓，我們現在所說的吳撒曼所傳的聖訓就是這一類的，由各節聖訓中得出來的結論是：人們欲求成爲實踐的穆民，必需要意念虔誠，對主對人都應依照真主的指示去以誠相待，這就是說明回教對虔誠之如何重視了！因此有一部倫理學家說：宗教的事可以歸納成兩個原則：主對人們的事，人對主的事，凡是希求永久之幸福的人，他應當情願主的工作，與當爲主虔誠工作，所以宗教的範圍就是情願與虔誠。

二、至於虔誠的究竟，一般宗教倫理學者曾經下過一個很好的解釋，那就是他們說：虔誠就是竭力的使工作純潔，不使有原因以外的成份存在，這種原因應當在宗教的眼光中是正確的可嘉的，如果一個人作一件工作是根基於一種壞動機，如崇拜真主的目的在獲得一種物質或精神的慾望，那就不是虔誠崇拜真主了！那他正是對於那種目的虔誠了！所以這絕不會稱之爲合法的虔誠！

由這種說明可以瞭解，虔誠是與心有密切關係的事，或可說與意念有關的事，因爲意念是一種心理的性質，凡愛好的事都借它才可獲得，如果一個人他要愛好某事，這意念便支配着能力去獲得某事，如果意念關切一件工作，其動機是一個正確而無其他成份的，那麼意念與行動便是出自至誠！這樣的工作就是虔誠，譬如有一人他要爲主道奮鬥，或一心要朝拜天房，於是他的肢體便爲那種工作動作起來，那麼他的奮鬥與朝觀，究竟是免不了一種目的的，如果其目的僅在謀得真主的喜愛，那便是虔誠的意念；他的一切工作也都是出自虔誠。與此一樣的是如果他奮鬥的目的在獲得後世的回賜——真主許給一般奮鬥者們的——那麼這種原因，也是歸根於主的喜愛。如果他奮鬥的目的雖爲獲得回賜，但同時又有名譽的企圖，譬如別人對他說：這個人真勇敢，他衛護邦家，借此他的地位可以提高，那麼他的工作就不虔誠了！因爲他的工作是有兩種動機的：企圖回賜，與在人們的觀視下希望名聲與地位，這第一個動機是不合宗教之觀察的，基於此所以這些工作就根本壞了！

這種意思恰似一般倫理學者們的主張，他們認爲工作的虔誠是工作者不要任何代價，那麼他工作完全爲了單純的宗教目的。無論如何，虔誠是容易達成的，只要受過這種陶冶，養成愛好善事的習性，遠避惡事的經歷。甚而時沒有誠意的工作會使這些人們感受莫大的苦痛，所以

他們只有在虔誠的工作中才獲得快樂。無疑的，凡是為獲得真主之喜愛而工作的人們，他們定自主上獲得最好的回報與報酬，這些報酬中含有
一切幸福，就是現世的幸福，也不需他的追求而含蘊其中，其超出他的想像若干倍那是他意想不到的。據此可知，不良的道德薰陶，就是把一切善功建築在慾望上！

由此可以闡明虔誠就是一件可能的道德，正如真主叫人作的其他善行一樣，但是一般倫理學者，他們對於虔誠的舉例太寬泛了，竟把它描寫成一件難能的事體了！只有一般非常人物才可達到，甚至有的人這樣說：誰一生一世有一刻的虔誠，便可得到脫離！至於一般詳細的舉例，如有人說：有一人營幹善功百三十年，有一日他因故而在一班禮了拜，他便慚愧非常！於是大家便認識他在前而禮拜的事實中，與大家的觀感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在他不覺中他這個期間的善功竟毫無誠意了！但實際上並不如此，真主命一般有知慧而成年的人們對宗教對善功要忠誠，並沒有實不肖之分，真主不會派人困難，只是派人容易。如果說真主要人們幹迷茫的事，那是不合理智的。真主說：「真主只寄派一人之所能者」。

恐怕一般學者之嚴詞說明虔誠之重要的動機，在嚴格的警告人們，切莫在善功中有不良的意念，因它能在他們的不知不覺中破壞他們的工作。或者他們的例舉一般賢人的鎖事，作為人們的良好典型！如不然，虔誠是一種輕而易舉的事，只有利慾薰心不諳真主告誡的道德的人們才難於完成。

三、至於設置虔誠的意義，可以歸納成兩點：第一是遠避迷信，甚至表面的迷信。第二是貫徹為善而不開斷。至於第一點，同教是主張信主獨一的，不准將不適合主的事加在主上，只有真主——造化世界萬物的——才適合崇拜，他是造化慈憫的主！至於一般偶像及用來舉伴主的東西，都不是造化的，而是被造化的。所以真主說：「你們在主以外，只是崇拜一些偶像，你們編造謊言，凡是你們崇拜偶像的人們，他們管不了你們什麼衣祿，既如此你們向主上求衣祿吧！你們崇拜他吧！」因此真主才把虔誠定為天命，同教才為根絕迷信不許於宗教工作中含有非法的企圖，最可笑的是人們崇拜偶像係由幾方面，有的人是怕別人嗾怨他反教，有的人怕自己的名譽勢力場台才去拜偶像，有的人崇拜偶像要它給他們在主前求情，這些在古蘭與聖訓中屢次的提到，所以同教到來了便從各方面攻擊迷信，並規定移民們的第一責任是遠避任何足以感觸到的迷信，或像迷信的事，所以同教才嚴格的不許尊重石頭樹木廟宇等，因為那些都鄰近迷信！並規定人們對主要虔誠，任何同教男女都不當把宗教事務建築在違反宗教的動機上，應當將一切善都置於主喜愛的範圍中，這是遵主命而行，遵主禁而止！

第二是貫徹善功不要中斷，因為同教是一個獎善懲惡的宗教，所以它對於現世或後世中之一切幸福莫不諱諱告人並勉之！就是一般關係人類之光榮與高貴的善事，回教也莫不命人行之，所以它要人們團結，要人們互助為善！不許分崩離析！命人慈憐貧人與援助有需求者，並將富者之財產中指定一部給貧民大眾！所以真主說：「在他們的財貝中有乞者無份者的一定權利。」並命人濟困扶危行好義，命人善顏待人，俾便加強友好的關係，命人接續近戚，尊重鄰居的權利，命人實行貞潔公正，以及其他造福社會的一切善事。

社會上的一切幸福既然是建樹在虔誠上，所以不可否認的是虔誠應當貫徹到底，只要有人類存在着就不當中斷，它的貫徹也是基於一種繼續的原因的，否則原因一斷它也就斷了！這種繼續的原因永遠不變的，那就是真主的喜愛，如果人們能依照主的命令為取主的喜而工作，那麼他的工作便會垂之永久而不少息，如本目的在一種慾望，他的工作便隨着慾望而中止！譬如，一個人為了大家的稱讚而散資財，一旦不需要別人的讚揚了他的施散也就中止！同樣的一個人捐款做善事，目的在獲得地位名譽，如創建學校或療養院或資助貧困學生等善事，一旦獲得地位或失望便不繼續施散了！這種行為對社會很壞的，更加為主道出征在表現個己的勇敢一個女子，目的在與她結婚，一旦目的達到或失望了他便無求於出仕了！所以聖人說：「凡是他的遷移到主與其使者的，他的遷移便是遷至主與其使者，凡是他的遷移到現世的，他便得到它，若到一婦女，他便購妻！」所以他的遷移便到他的遷移的。」

總之：一切善功，如果不建築在永久的原因上，便會於原因消失時中斷，個人與社會的利益就是相互間繼續行善，只要現世存在便不中斷，因此真主才規定虔誠為一件天命以便使人們將工作的目的限於求主喜一點中，使人們得到一個訓練，在一切善事都不要存着其他念頭，以便善功永久，為善者獲得高尚的品級。

(待續)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謝松濤

緒論

前言

一、婚姻的重要

婚姻是人類生存所不可缺的條件，而且人倫之基，造端於夫婦；它是家庭、社會、國家的基本制度，所以古蘭昭示一般作家長和作生人的說：

「須與爾等中之無偶者，及清廉的男女奴僕聘婚，如果他們是貧窮的，接刺將使他們從其宏恩上富裕，按刺是寬恩的，本知的」(第四章，第三十二節)

至聖亦云：

「婚姻乃余之道，其背棄余之道者，則非余之教生」！我們看了以上所引的古蘭和聖訓，便可知婚姻的重要性了。

二、婚姻制度的沿革

婚姻制度是常隨人類生活環境改變的。社會學者普通分人類的進化為三個時期：(一)原始社會時期(二)宗法社會時期(三)現代社會時期。婚姻制度的進化，就是隨人羣的進化而改變，分述如下：

(一)原始社會時期——原始時期，還沒有文化，人類的居處也沒有固定。男女之交，全是天然性的衝動，並不合其他任何目的，完全是無目的之婚姻，沒有一定的婚姻制度，商君開塞篇云：

「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母而不知其父。」

此時期的婚姻形式是怎樣的呢？有三種說法：

第一說，謂女子為人人之妻，所謂公妻 (Communal marriage) 是，為羅伯克 (Lubbock) 所主張。

第二說，謂其事亂雜無制，即所謂亂婚 (General promiscuity)

為伯哥芬 (Rachofen) 所主張。

第三說，謂兄弟姊妹為婚 (Consanguinity) 為莫剛 (Moran) 所主張。

在這個時期，女子地位，並不亞於男子，所 人類學 稱爲「母系社會」，在婚姻進化上說來，叫作「亂婚時期。」

(二)宗法社會時期——第一時期，爲無目的之婚姻時期，已如前述。第二時期便進到有目的婚姻時期了。此時期，由漁獵的生活，變成游牧的部落生活。部落與部落之間，偶或發生鬥爭，勝利的方面，掠奪對方的女子，以爲己有，以繁殖其人口。這時，並沒有法律維持社會秩序，人們全出於直接行動，保衛自己。男子獨任戰爭，婦人因爲妊娠關係，不能担任武事，只有在家中主中饋，於是母系的社會，一變而爲男系的社會了。因爲男女分工家庭的任務，經濟的發達，所以財物日富，於是發生了遺產繼承問題，自己的財產不願留給情感疏遠的人，從此便有了繼承制度。所以當時男女交接，不僅爲了滿足自然的性慾，同時亦爲生育子女，禮記昏儀說：

「昏禮者，將以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廣繼嗣也。」上以事宗廟，就是崇拜祖先的觀念，亦即祀先的制度。爲人人注意身後之事，想有子孫祀享，絕嗣之事，認爲是一件極大的不幸，孟子說：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

迎父娶妻，亦以爲孝，重視宗法，可見一般。爲了遺產繼承，爲了享祀祖先，所以男女的結合，不作爲是男女雙方當事人的事，而作爲是一家一族的事，其結果，結婚不問男女雙方當事人如何意思，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親族同意就得了。

(三)商業發達，文化大開，爲婦女運動和革命成功的結果，女子的人格，法律加以保護，從此取得社會上的地位。婚姻事件認爲是

男女當事人本身的事，故須得當事人的同意。婚姻為男女雙方精神上的結合，其目的不在行繼血統，而在男女雙方的互相戀愛，於是父母之命，變為自己之命，媒妁之言，變為朋友之言了。

戀愛的婚姻，不受道義的束縛，不負任何的責任，時易愛弛，最容易釀成離婚。現代世界潮流所趨，離婚數量日見增加。我國因無離婚統計，全國離婚數量無從約計；歐美各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七年，每十萬人中離婚數，奧國由一增至八十五，比利時一三至三一，丹麥一七至五五，法國二三至四五，德國一至五四，英國與威爾斯二至七。三，瑞士三三至六二，美國七三至一六〇，美國在一八八七年已為二七、九一九人，至一九三二年竟達一六〇、三三八人。每年平均增加約百分之三，殊堪驚人！

自然，婚姻憑感情而成立，亦易憑感情而解散，且說戀愛的婚姻，多趨重於享樂主義，對於婚姻的社會性，反不加理會，因而視家庭如傳舍，婚姻維繫力，日趨薄弱。

三、將來的婚姻制度

第一期的亂婚或血緣婚，因為天地初闢，人事簡單，事實上本來是不得已之事。第二期承嗣宗祧的婚姻，專顧子孫之綿延，不計男女當事人的意思，亦不合理。第三期專顧男女當事人的自由，享樂，而忽略婚姻的社會意義，釀成社會上家庭中的不幸，更屬有乖結婚的本旨。那麼怎樣才是理想的婚姻制度？就是伊斯蘭的「倫理婚姻制度」了。伊斯蘭的婚姻制度怎樣？

(一)成年男女，因需要而結婚，是瓦直卜（意為當然）

(二)為生育子嗣而結婚，是遜奈（意為聖行）

可見伊斯蘭的婚姻，第一是基於需要的，第二是基於繁殖人口的。所以結婚的男女，必須雙方同意，若是男女不同意，而父母強迫其結合的是哈拉目（意為受禁的）此其一；綿延子孫，雖然是遜奈，但不能以無子為離婚的理由，此其二；獎勵合法的婚姻，嚴禁苟合，姦淫，此其三。

人是動物，所以有慾；縱慾之人，失其自然之用，所以伊斯蘭不

主縱慾；絕慾之人，禁其自然之用，所以伊斯蘭亦不主絕慾。伊斯蘭是主張節慾的，要人的各種器官得其自然之用，男女之慾，本是自然之性，所以禁止苟合，獎勵結婚，這不但可以防止性的畸形發展，時具有社會的意義。

統觀以上所述，伊斯蘭的婚姻制，不但合乎人類自然之性的要求，注重子嗣，同時禁止婚姻關係以外之人的性交，以及性的不正當發展，以保持純潔忠貞健康的民族血統。不是亂交的，也不是宗法的，雖然需要男女當事人的同意，但不主張放任的自由戀愛，這便是所謂倫理的婚姻（Ethical family）制度了。

(壹) 婚姻

關於婚姻的定義，各國法律都沒有明文規定。古

婚的意義……代羅馬法學家 Modestinus 曾以道德思想為基礎，

下婚姻的定義說：

「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為目的的結合關係」。

後來德國、法國、瑞士諸國民法，都以這個觀念為準。就是說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終生的共同生活的法律關係，就是夫妻關係。哲學家

康德更從男女的生理方面下婚姻的定義說：

「婚姻是男女兩性的結合以相互終生間佔有其性之特徵為目的」

康氏主張偏于性的生理方面，然性為婚姻存在的原因，也是片

面的真理。又如禮記經解：

「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婚姻之道廢，則夫婦之道廢，而淫亂之罪多矣」。

婚姻是入道之始，家庭教育之由。由家庭推及社會，由社會推及

民族國家，其紛衰，皆起于造端的婚姻，所以伊斯蘭法，規定娶妻為當然。

中國民法，對於婚姻的意義，也沒有直接規定，要是就親屬編全體觀察，所謂婚姻，實包含着兩種意義：

一、指一男一女發生夫妻關係的意思表現——這是指婚姻契約而言。

二、指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就是夫妻關係。

「婚姻者，因掌握『摩特爾』(註一)而設的一種結合(註二)也」。這是伊斯蘭的婚姻意義，因為只有掌握摩特爾，所以妻對於夫絕對負有貞操義務，其他女子保有獨立人格，不被男子吸收。

(註一)所謂摩特爾乃男女之一方，對於他方特定部分之享受。(註二)結合的意思，就是通過徵求與承諾，所由成立的關係。

由于以上的比較研究，伊斯蘭對於婚姻所下的定義，比較概括而富於彈性。

普通對於法律的觀念是這樣：「法律本身不能使人為一定行為，僅對於某種自然的事實，予以合法的規定，以及某種一定行為的禁止」，伊斯蘭便不如此了：它還是根據某種事實而為方法的指示，乃是一種創制的方式，在某種意義下，獎勵人結婚；古蘭經昭示的：「婦為夫衣，夫為婦衣」(第二章第一八七節)這種譬喻，是暗示兩性生活，是人生很需要的，正如衣服之於身體是不能須臾相離的，可見結婚是如何重要的事了。又如不教人因經濟拮据而不結婚，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衣食之分的；伊斯蘭婚姻法，除了規定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外，還要獎勵人有正當之結合的。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婚姻法是規定男女間因婚姻關係而生的身分關係，和因身分關係而生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婚姻的成立，夫婦身分的取得、喪失、和效果，都包括在內的。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

其基督教發達時代，結婚不遵守基督教的儀式的，作為無效，限制甚嚴，對於離婚限制亦嚴，這雖然只是宗教法的規定，但國家即承認宗教法的效力。

十七世紀的末期，法國大革命時對於婚姻的宣言說：「婚姻不過為民事契約之一種」，從此以後才漸漸的進到法律時代了。現在世界各國(回教國例外)有兼採宗教婚和法律婚的，也有兼採事實婚和法律婚的，也有專採法律婚的。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親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參) 伊斯蘭婚姻法論

回教婚姻以三個條件結成：(一)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即徵求與承諾)，(二)須有穆民二男或一男一女為證人，并同时聽見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三)聘儀，結婚具備上列的幾個條件才是法定的正式婚姻。

凡是出幼的女子，有來求婚配的，主婚者應以下列的言語對女子說明：「我擬將汝許於某人，妳可願意嗎？」

這時女子或逕以言詞表示應允，或者笑而不答，或是低頭不語，或無聲之哭，前一種以言詞表明自己願意與否，是明示的承諾，後三種是以表情作默許的樣子，都算有了承諾，這是徵求女子同意的一種方法，如果女子有反對的表示時，為父母的就絲毫不能加以強迫。

父與祖的主婚權，只能施於未成年的子女，但仍須徵求其同意，若子女已成年(即出幼)必須完全由婚姻當事人自行決定才算有效。

出幼就是由幼年達到成人年齡的意思。規定標準是這樣：幼男不論醒睡，以歡躍泄精為出幼；幼女以歡躍泄精或有月經為出幼，倘以各地情形不同，而以年齡為標準時，以週歲計算法為準。

出幼的界說

出幼的界說

出幼的界說

出幼的界說

出幼的界說

(貳) 婚姻的立法問題

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新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新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新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新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新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近親的婚禁
 之胞兄弟，父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母之胞兄弟姊妹，母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以本身為標準的同父母之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旁系卑親屬如胞兄弟姊妹所生之子女，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姪子女相同，以及胞姪子女所生之子女，以妻為標準時；妻之母，妻前夫所生之女，妻前夫之子之媳，統在禁婚之列。

變態的婚禁
 雖未成姦，而已有私情，如婦人被男子運動情所摸，或男子被婦人運動情所摸者之本源，及後裔，均受結婚的限制。

(肆) 伊斯蘭婚姻法的特色

親屬分類之合理
 對於親屬的分類，不完全以男子為標準，兼顧及女子方面。故親屬的分類，除以血統為準外，並以婚姻為準，血親姻親以外，更有乳親的規定。至於近親結婚的限制，除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採概括的規定，其餘則採列舉主義，簡單明白，切合實際。

夫妻財產之確定
 妻之財產為妻所有，妻有獨立之人格，夫為家庭經濟之負者。

子女無嫡庶之分
 各國立法例，多設嫡子，庶子等名稱之區別，伊斯蘭因為無妻妾之分，故無嫡庶之別。又規定義子非子，伊斯蘭是不承認擬制或收養，或係指定親屬的。

婚姻之結合必須對當
 所謂「對當」，包括下列各項：一、血統；二、只限於阿拉伯人；三、信奉伊斯蘭，如兩代信奉伊斯蘭的人，非歷代信奉伊斯蘭的對當；三、身分，

如奴隸非本來自由民之對當；第四、道德，如無行之男非賢德之女的對當。第五財產，如不現交聘儀或不能負擔妻室生活費用之人，非貧苦女子之對當；第六職業，如清道夫鞋匠之流，非估衣商以及兌換

商等之對當。
 乳親婚之限制
 說：「人把從血親上作為受禁的那個，在乳親上也作為受禁的！」
 乳親限制結婚，為各國立法例之所無，而伊斯蘭法有詳細的規定。

相姦者結婚之規定
 行姦者（指男性而言）他不娶別的是行姦者（指女性而言）或為舉伴主者。行姦者（指女性而言）沒有別人娶他，除非是行姦者（指男性而言）或為舉伴主者，人把那個在移民上作了一「哈拉目」（意即受禁）（古蘭第二十四章第三節）

所以伊斯蘭婚姻的原則，規定行姦之人祇可以和行姦的結婚，沒有資格和普通人結婚的。
 待婚期限之規定
 待婚期限，雖各國立法例都有規定，但期限有定為六個月的，也有定為三百日的，而且待婚期間的適宜，並不問婚姻解消的原因。伊斯蘭關於待婚的規定，古蘭經上有明文昭示：

「受休的女子，本身應等待三週經期」（古蘭第二章第二八節）
 「從你們中人完全了（意即死亡）他們，他們遺下了妻室的那些人，他們（妻室）應等待四個月零十天……」（古蘭第二章第二三節）

親子關係完全以合法生理上血統的關係為衡，如生理上本非親子，法律以擬制而認為親子，是伊斯蘭教法所不採的，因為排除擬制的親子關係，是古蘭上的明文。

伊斯蘭婚姻法簡單明瞭有兩種原因：第一伊斯蘭教的社會，人民私生活和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同用不着規定繁複的條文，第二、伊斯蘭婚姻法完全根據

婚姻法制簡
 單明瞭

古蘭和聖訓的昭示，所以婚姻法的內容，祇是一種原則上的規定。

無繁複的訂婚手續

繁複手續，所以訂婚並不是婚姻成立的要件。

舉行一定的公開儀式，不是伊斯蘭婚姻成立的要件，但必需有兩個有行為能力之男子或一男二女之證人在場，所以伊斯蘭的婚姻成立要件，並不採絕對的要式主義，（即舉行公開儀式）然而亦不採事實主義，因為必須二男或一男二女之證人在場，方為有效的婚姻。

夫妻財產採分別主義

以伊斯蘭法最能使妻的財產獨立而且妻無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的義務，原則上夫為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者，所以伊斯蘭對於夫妻財產之規定，一方採取分別財產制，同時丈夫應當家庭一切費用。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離婚原因的概括主義

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

論 史

百德里戰役中之破例的事情

幹至德著 志程譯

自來聖先知們的時代中是常有破例的奇蹟，所以各宗教的典籍中經常的提及此類的事件，這類奇蹟，它在使當代的人們信奉一般顯奇蹟的先知聖人上，有着極大的影響，在穆罕默德聖人時代也會發生過這類的事情，它在各時期中都是與宣傳相隨而行的，它的影響至深且巨。我在此處所指的奇蹟，並不是一般人們經常所口傳的破腹洗腸，彩雲遮陰，劃分月亮等不能用直觀的證據確定的事情，以及其他不知所指的事情，而我所指的是在穆聖的手上，在區區不滿四分之一世紀的期間所完成的那種社會的文化的劇變！這種變化是其他民族經過千百年的長時期而難奏效的變化呀！

一般讀者定能見到我在這篇歷史中所寫的，都是絕不敢甚其辭

離婚的，叫作列舉主義，此其二，除開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以外，如有其他足以紊亂婚姻生活的事實，亦得主張離婚的，叫作例示主義，此其三，伊斯蘭婚姻法雖然視離婚為最不好的事，但是夫妻的生存中到了相互缺乏敬愛的情誼時，就沒有強其繼續共同生活之必要了。所以伊斯蘭婚姻法對於離婚原因規定的方法，不採列舉或例示主義，而採比較廣泛的概括主義。

因離婚而再婚的，因為生理上的原因，和留給丈夫考慮之餘地，故以過三週經期為限，如無月經須待三月，如果因丈夫死亡，而再婚時，則須等待一百三十日，除了生理的顧慮，血統紊亂，尙有夫婦的情感在內。和離婚的所守期限不同，至於以上兩種婦人如為姙婦時那續待至產後，本身方有再婚的自由。

關於限制婚姻之親屬，各國多採概括規定，中國現行民法亦然；伊斯蘭婚姻法除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外，其餘則採列舉主義，故親屬範圍的廣狹，較為切合實際。（未完）

的把一件事情描寫成難能的，只要能够用普通的原因能加以分晰的時候，那怕是有點勉強，這正是適應注意考究者之主張與遵守學術的法規，所以我們相信凡是不為多數學者所重視的問題，在它裏邊得不到問題本身及其分晰的正確典型形態，這樣就盡不了服務大眾的目的。我人前此已將百德里戰役之歷史述之於前，其於摧毀惡勢力方面是極有效的，但對該項戰爭中所發生的各種破例的事迄未述及，我現在很樂意把這點加以說明，因為它是一種直觀的事，我們為了全部說明這些事的奇特性起見，我們把古蘭中關於此類的指示錄於下面，真主在阿里爾本賴章中說：「真主確已於百德里援助你們，你們原是一些弱者，你們敬畏真主，希望你們感謝」至「以便削弱一般昧者，或

顯發他們，他們便失望着返回。你在事情中並沒有什麼東西，他或接受他們的改悔，或罪刑他們，因他們是行虧的。真主提示給一般回教人們，真主已加意的幫助他們，當百德里之役主援助他們的時候，他們的人數很少，自願尙屬不暇，這正是說明他們竟能把一些昧者打擊得慘敗而消滅了他們，繼而又對聖人說：關於調度人們的事情中，聖人並沒有權利，既如此應照主的命令作法，真主他是掌管人類的，一般昧者歸屬行虧的人，接受他們的改悔或處罰他們，那只有聽命於主了！

真主又在戰利品章中指示百德里之事說：「當主許給你們兩夥的一夥：它是你們的（商隊或古來史人之軍隊）；而你們喜愛那沒有刺的屬於你們！真主要用他的話實現真理，斷絕昧者的歸路，以便實現真理，消滅虛偽，那怕一般作罪的人厭惡呢！當時你們求你們的養主援助，他應許你們：我用一千銜接的天使援助你們，真主所以置此，只爲一種喜訊，爲使你們的心借此安靜，勝利只是來自真主，真主是高貴公斷的。當時自他上的休息的睡蒙着你們，把爾從天上降在你們止，使你們用他清潔，把你們上的魔鬼之污濁去掉，與維繫你們的心，用他穩定你們的腳步！當時你的養主啓示給天仙：我是偕同你們的，你們要堅定那些歸信的人們！我將於昧者的心中置以恐懼，你們要砍在辟項上，你們砍他們的手指」。至「你們並未殺他們，但真主殺了他們，你射時並沒有射，但真主射了！以便好好的試驗一般歸信的人們，真主是能聽能知的。那個，真主是消滅昧者之詭計的，如果你們尋求勝利，勝利確已來至你們，如果你們中止，那是對你們的好的，如果你們重來，我們重來，你們的夥，那怕衆多也濟益不了你們，真主是偕同一般歸信的人們的」。

這些啓示的意思是你們應當追憶，當真主把兩夥之一許給你們的時候，就是古來史人的商隊與軍隊，而你們滿心想着能得到那不費力量的，但真主要用他的言語發揚真理——所謂主的言語係指天經而言——以掃除一般昧者，以便援助真理，更除虛偽，那怕一般惡貫滿盈的人們厭恨呢！你們應當紀念那時候，當時你們因爲敵人人多勢衆，

而求主援助，他即應答了你們，並許約你們他用一千銜而至的天仙援助你們！真主所以這樣援助，只是給你們報告一個好消息，使你們心神安怡，但勝利只來自真主，並不是憑着你們的力量與計謀。你們應當懷想當時你們在恐慌萬狀的時期，竟獲一時的安眠，這正是真主使你們領略平安的恩惠，並把雨水自天上降下，可以解你們的乾渴，清潔你們，以便把魔鬼的唆使去掉，給你們加上心神的繩索，在你們與敵人相遇的時候堅定你們的步伐，你們應當懷想當時你們的養主昭示給一般天仙：我是偕同你們的，你們在戰爭中應當穩定一般信者，我將把恐懼置諸昧者們的心中。你們既自百德里凱旋而歸，自以爲殺死敵人甚多而誇耀，實則你們並沒有殺他們，那是真主殺的他們。或穆罕默德你當時抓了一把石子射擊並且說：難看的一些臉！你並沒有射擊，實是真主射擊了！真主用這種恩典，正是試驗一些信士們，那才是目的呢！真主是削弱一般昧者的詭計的。一般昧者們呀！你們不是尋求勝利麼？（他們要戰勝一般信士）。但勝利已來至你們了！（意爲讚頌句子）如果你們拒絕了隱昧，那是你們再好沒有的了！如果你們捨士重來的與回教人作戰，我們便重來援助他們，你們雖人多勢衆，沒有什麼濟益，真主是偕同一般歸信的人們的。」

凡對這些啓示加以思索的人，自可毫無疑義的感覺到幾件事：
 (一) 回教人在百德里一役中是人馬少器械不齊的，甚而他們自己較多的人力物力亦不相信能戰勝敵人的，以真主敘述他們當日的情形稱爲「弱者」，人們在無能力的絕境才是弱者，如果他們當時沒有感覺到卑弱，那他們對於啓示是存別樣不良心思的。

(二) 回教人他們雖是一些久征慣戰的人，但他們在百德里之役能把掘勝利，那只是出人意外的到來，主的話可證明這一點：「當時你們求你們的養主援助，他應許你們：我用一千銜接着的天仙援助你們，」如果當日是一種普通的，那何需真主直接的幫助呢！這裏提及天仙的援助，或給外人一種輕視回教的口實！

(三)他們雖能擊潰他們的敵人，他們却相信是天賦的，並不是他們的力量造成的，這可借主的話證明，「你們並未殺他們，但真主殺了他們，你射時並沒有射，但真主射了！」那是他們於戰爭歸來，都提及殺死的人名，而聖人於戰鬥開始的時候，抓了把沙石，朝着一般味者射去，並且說：「雜音的一些險」，所以真主不讓他們把這勝利歸功於自己，應當純粹的依靠真主，意思就是：如果沒有真主的幫助任他們自己去作，一定是不能殺傷敵人，不能將他們擊潰的，這是對於一般真能久征慣戰的人們說的，更不用說蒙昧時代的阿拉伯人了，其影響別人一定是相反的，就是說：這足以阻撓別人信仰回教，別人心目中存下了一個不良的印象，說回教是尚空談的，偽造事實為純宗教的目的收攬別人作動人！

如果事實與所述者相符，那麼這次戰役，在堅定回教人之信仰中是極有影響的，在加強回教上是頗具效力的，所以一般回教人，一再的稱述此事，這是與其他史實所不同的，甚而他們把參加此次戰爭的回教先進人名都記錄下來，詩歌頌揚，所以艾布羅馬目在他讚頌穆爾台階目帝，於遷都三二三年戰敗羅馬帝事後的詩中說：

在爾凱旋之日內，似與白德里之日有親密之關係然。

如果我們把這一個問題反置到另一方面，我們見到這次戰役的奇偉，是依照某些證據更顯著的，那就是穆聖當徵召人馬截取古來史人之商隊的時候，並沒有攜帶作戰的器械，只不過解決幾個商隊的守衛，當然這樣的事絕不需要交鋒打仗的準備，至於解決幾個守衛，不過只需用短兵器衝上去，繼而逐散他們。或俘住他們而已；但交兵打仗，是需要各種慎密的準備的，如武器盾牌，冑甲，鎗，鏢，破壞器材，以及攻擊包圍交通等工具。

這些情形在聖人告訴給大家真主已許給他兩夥之一的時候充分的表現出來，那兩夥是古來史人的商隊與軍隊，所以聖人的同伴們認為真主一定在商隊中完成了他的許約，他們的理由是：他們並未攜帶作

戰的工具，因聖人於徵召他們的時候，並未告訴他們要出征打仗。

既然古來史人的商隊僥倖脫過，那他們只有與古來史人的軍隊作戰了！但他們人數少器械缺乏堪應此呢？所以他們才猶豫不決的，終至被聖人說服，這種在戰爭中具有危險的舉動，只有絕對相信勝利的統帥才能作到，那怎不這樣呢，這統帥是一位欲差！真主已許給他兩夥的一夥，一夥已經過去，那麼真主只有在別一夥中實現他的約會了！

如果這一支軍士的統帥不是一位聖人，絕對的相信所接到的啓示是正確的，他決不敢把他的手下人推入戰爭的漩渦中去冒險，他的手下人既不一致，又無準備，因為他確知這樣作戰爲了各種裝備的不齊是必敗的：

(1)敵人的數字衆多，竟至三與一之比，這在軍事家的論斷上是一種過度的比例，在這種情況中，少數的是沒有勝利的望的，除非他有他方沒有的配備，或他有別方沒有的抵抗力

的時候。

(2)敵人在器械方面是優越的，這是在戰爭中極明顯的勝敗原因。

(3)敵人在作戰制勝上較他們爲強。

但這位統帥他雖然知道這些原因的影響，竟使其部隊走入戰淵，並且說：「你們歡喜吧！指主發誓，好像我看見人們在搏鬥着！」及「艾主呀！古來史人已傾巢而來了！它的高傲反抗你，否認你的使者。艾主呀！你把它許我的那件援助呀！」我們說：這一位其士兵不願各種缺點而令他們作戰的統帥，他還是絕對的相信成功，最合理的是他這種行動絕不是出自兒戲，除非他把手中所有的生命財產冒險的時候，而穆聖當時所以如此，亦絕非受了某項情形的逼迫呀！他的民衆並沒有對他說：你對我們稱你成功而沒有成功，你欺騙了我們，實際上他們向聖人要求不參加戰爭回埋地那去。也並不是穆聖的計劃如果果不戰而歸會有失敗的可恥，因敵人根本沒意思去進攻他們的根據地，如果敵人這樣，一定會招致聖人手下之軍隊的堅強抵抗會打败了他

們的。同時穆聖也並不是駭怕一旦無所獲而返回，一般教生們會棄離了他的，實則聖人帶着他們出發了幾次以便截擊古來史人的商隊，都因商隊的逃遁而沒有什麼所得，這樣也沒有影響他們對聖人的信仰！既如此，那麼聖人之所以他們走到會未準備的戰爭中，一定是他相信真主許給他兩夥之一的約會是確切的了，既然兩者之一已然脫過，那麼這種約會一定要實現於其他一件中了！所以聖人才絕對無限度地相信勝利着把他的教生們帶到搥門中去，因真主是不爽約的，正如真主在經中說：「你切莫以為真主爽了對他的一切欽差的約會！」所以真主才把聖人的理想實現了，並了了一種勝利，借此而聖人的佐證更趨確實，意志越法的強盛，這正是其他勝利的前導，這樣才造成了許多含有世界性的巨大事件！

必須駁斥的一個疑點：

或有反對的人出來說：穆罕默德在百德里一役中，並算不得什麼聖先知的奇蹟，雖然當時一般同民的勝利條件缺乏，但那裏却有一種極其充實的原因，那就是絕對的相信他們的統帥的爲聖，聖人他決不胡言亂語，他所說的一切都是受到的啓示，如果一個統帥麾下的軍士都相信他的話，都能像穆罕默德的門人之相信他的那樣，他用他們去赴湯蹈火，也不會滅亡的，因爲他們的精神信仰是數倍於他們的力量，這種信仰，能給他們一種精神，他們可以借着這種精神不顧身體所蒙受的一切危險直前，他們會借此而感覺不到勞疲，尤其是如果他們相信他們戰死可以走進天堂——那人許給他們，內有眼未見到，耳未聽到，心未得到的享受，這樣說來穆罕默德在百德里手下有三百多人對付一千人而得到的結果何足爲奇呢？所奇怪的反是這夥人若不能戰勝那些只有普通裝備的敵人的事情了！

我們的回答是：這種疑問在表面上似覺很有力量的，因爲他是據理而論的；但實際上這種疑問是詩情的幻想的，是建築在假設上的，因爲心理的原理，或可应用到十人二十人或五十人上，但絕不會應用

到幾百人以上，何況他們的多數是人同教不久呢！同時以前在戰爭中並沒有表現出真主援助聖人，以便使他們效法過去的與人數多器械全的敵人作戰，敵人中的勇士，也不算少了！至於發問的人所假設的聖人的門人那種視死如歸的精神雖然有，但絕不到那勝利條件不夠而戰勝敵人的程度！何況民族的情感的作用存在，因賤賤時的人對辱罵這先是最感覺痛恨的。

如果再加上生存競爭的原因，這是在他們間必定發生的，因回教駐紮在他們的商隊要道上的原因，他們時常的阻截他們，所以才迫不得已，不是加強商隊的保護，就是根本不派商隊，但這兩事，都是不可靠的。那麼他們生活上的當急之務，在捨生拼死的把這些障礙消除了，他們絕不欲在一個固定的城市中過生活，結果都戰死家中！那麼他們喜歡過一種安定的都市生活，在這生活中有社會上必須的各種交易！這種生活，只有使道路安全與附近的人和好，或用武力征服他們才能辦得到。

你如果承認這些，你自然可以見到古來史人的軍隊中並不缺乏在戰爭中視死如歸的精神！如果再加上數量與器械的優越，你就得到一小隊器械不全的人馬戰敗他們，那真堪稱當時奇蹟之一了！那時候激發人們犧牲最有效的是衛護生存，並不是衛護信仰主義。何況那時代中因生存競爭的原因不斷的侵掠，有史以來，沒一次戰爭是爲了援助宗教，是爲了援助主義！所以百德里戰爭是世界上最遠之地上破題兒第一次發生的這種戰爭！

如果該發問者執迷不悟，那我們可對他說：宗教情緒高漲到爲宗教而犧牲的程度，但阿拉伯人自有史以來並沒有宗教狂的蹤跡，這可算戰爭中的一件大的奇蹟了，也正是證明那是來自自主的，所以任何評論的人，根據那種正確的基點去分析回教人在百德里憑着純自然的原因戰勝敵人，那是沒有什麼足以稱奇的。

（艾夫校刊十一卷七期）

阿拉伯政治學概說

熊振宗譯

蒙昧時期的阿拉伯雖然沒有什麼文化可言；但是他們社會的狀況，思想的生活，都是進步的，我們從他們語言文字結構的精妙，含義的深廣，及他們後來能夠了解古蘭的奧義，便可以知道了。那時阿拉伯的政治已具雛形，政治上的組織已適合他們半開化的生活，一般的領袖常以詩自詡，他們思想正確，管理有方，足配為領袖。

回教產生以後，阿拉伯的政治範圍日漸推廣。「穆罕默德和後來繼承的衆「克里法」是政治上最好的楷模。古蘭無論在詞或義方面都給阿拉伯人思想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對於管理衆人的事，有多方的啓發。後來阿拉伯版圖日廣，與各國接觸的機會日多，他們看見「羅馬」「波斯」等國的組織，便加以研究，更進而接受「希臘」「印度」思想的產物，殆此思想運動漸告成熟，於是根據「古蘭」「聖訓」而制定法律學，和編輯政治學，與希臘的哲學及論理學。

古蘭有許多章節是關於政治問題的，為回教政治家研究的根據。古蘭常說：「信民！你們服從上帝，服從先知，和服從領袖。」又說：「凡事汝應與衆商議」又說：「我賜其安居地面的人們應禮拜，納稅，命善，止惡，凡事皆歸於上帝」（註：命善止惡即命人遵守國家社會一切的法律，毋違犯，以免破壞公共安寧）「穆罕默德」對政治亦發表有獨特的主張，如「穆民對穆民如偉大的建築，彼此相互的依傍」又說：「你們皆是牧人，對於被管理者必須負全責」又說：「當審判民事時持守公道此時較六十年之拜功為善。」

四大輔士，相繼執政，他們對各將官的訓話和命令都是最好的政治模範，其中有「阿補白克」寫給被任為「巴力斯坦」長官「歐曼爾」，「阿瑞」的信。「歐曼爾」執政時，會致書於「母撒」法官。「阿厘」唐任「克里法」亦諄諄的告誡「阿師他勒」當他被委為埃及總督時。

翁米亞及阿拔斯二皇朝的「克里法」非常的注重政治的工作，當「阿威萊」欲委縣官必先使其管理「伊府」，苟能治理有方，則使兼治

「麥加」其後更遣之管理「默底納」。

此二皇朝選有不少聰明睿智的法官，軍官，大臣，及著作家，是故留下許多政績和有價值的著述。「木耶勒」遺下不少的政治的著作，當時被稱為政治學泰斗，彼常說：「為領袖應具有四：（1）不貪財。（2）親賢人。（3）遠小人。（4）言而有信。」

「妥善勒」曾致一極有價值的書簡給其子，此書簡為「買木那」皇所知，取而讀之，大悅，乃命抄寫，貼佈各處，此書甚長，內有一汝須知，金錢雖多，積存於庫內，與埋於地下奚異？苟以之流通市面，滋長繁生，非獨衆人可以獲益，而其本身亦蒙其利，社會因之以安，金融以之而鞏固，是以，凡掌有金錢者，應以之謀社會福利，無作看財奴，為其所累。」之語，此就是經濟學說的起源。

阿拉伯更研究希臘的政治學說，如柏拉圖的「理想國」，阿里士多德的「政治學說」，「哈尼、伊本、伊恩哈格」已將其譯為阿文，還有阿里士多德對其弟子「阿力山大」的忠言：「你善待你的人民，方可得他們的擁戴，這樣較用武力還來得有效和久遠」亦已譯成阿文了。

不過阿拉伯人雖研究希臘的政治學說，但這種研究是膚淺的，不是深刻的，他們從希臘所得的學理，遠遜於從波斯所接受的，這自然有他的種種原因：（1）阿伯拉和希臘的性質懸殊。（2）阿拉伯有古蘭與聖訓作立法的根據。（3）希臘國家日趨沒落，幾成一蹶不振了。（4）波斯的政治組織正放異彩，適合當時的環境。（5）阿拉伯佔領波斯後，波斯人參加政府的組織，阿拉伯文化遠不及波斯，彼此既發生如此密切的關係，故盡量吸收他們的文化。

時人既對政治學說發生了濃厚的興趣，於是此類的著作相繼的產生，不過因各人的筆調不同，形式上也就迥異，有以實言的體材，有以書簡的款式，而涉及此項的問題，亦有專純的來討論，總之，隨各人性情的不同，一般作品的構造也就不同了。

其次有法學家，他們除研究法學外，復討論一神學。同時他們提出「克里法」的條件及對社會宗教應盡的責任。

此外尚有一般哲學家，他們飲了希臘哲學的墨水，研讀柏拉圖的理想國，欲實地的試驗施行。同時更有許多文學思想家，他們大都趨向「穆阿台及勒」教派，愛好思想自由，凡事皆求例證。他們常寫含政治意味的文學和史實。

到了「伊本目格肥愛」才將政治學的範圍加以劃分，於是政治學才成爲獨立的科學，他生於貴族，其父爲「哈志」的總幹事；晚年爲阿拔斯朝克里法「耳撒」的祕書，彼目睹「翁米亞」的失敗，和「阿拔斯朝」的繼承，故對政治認識甚爲清楚。

伊氏翻譯波斯許多的故事，歷史，及社會組織的書籍。「加利來·德姆娜」爲波斯名著，伊氏下了一番工夫，用流暢的筆調將之譯成阿拉伯文，極爲一般人所歡迎。此書以表面看來似是笑話的故事，但事實上是含蘊着許多哲理，暗示人類涉世的途徑，及領袖治國的方針，不過這部書是用寓言的體材寫成的，用獅而暗射國皇，這樣可以避免暴君的殘害，且規諫其幡然覺悟，廢除苛政，以慰民困。

後來伊氏更直接了當的吐書當時的領袖，指導他們整頓國家，改善金融，統一法庭，編遣士兵，嚴格訓練使其紀律化。及廢除苛捐雜稅，而規定人民正常應負擔的賦稅，凡此種的建議，都獲得克里法的贊同，尤其「阿拔斯」的克里法，逐漸實施他的主張。所以後來有「地稅」(「阿備有蘇富」法官所著)及「涉世」(伊摩目·馬利其)所著)諸書出版。

「克里法」爲回教爭論激烈的問題，他們分出許多派別，如「徇尼」(「十葉」)「穆阿台及勒」及「克瓦立吉」等派；法學家對此問題有詳細的討論，到底克里法是選舉的抑世襲的？在「阿備白克」和「歐思曼」時有劇烈的爭辯，大眾認爲克里法應該由大眾選舉。「徇尼」派則認爲應選舉四人輔士，「哈賽尼」後才輪到「穆阿威葉」。

他們對於「克里法」的職責言之亦甚詳盡，致於「克里法」是否可以介紹繼任人？亦是討論之焦點。他們認爲如果「克里法」賢良公

正，爲人民所愛戴者則可，否則，暴虐不良的「克里法」，人民可攝革其職位。這是對回教極有權威的法學士的主張。

一般哲學家不單只討論國家元首問題，還注意整個國家的組織，他們照着「柏拉圖」的步驟而希望能以實現。「霍洛備」在他的「消息來源」和哲人的消息」一書裏敘述文化與野蠻的城市，凡值得提及的城市應有最高典型的規章與法律，同時他指出人類品性的不同點，及特殊人物，和解釋「默示」與「哲學」的分別，及辨明有組織的社會及混亂的社會的異處。

但是「伊本波札」這位哲學家的態度全與霍氏相反：伊氏認爲良善政府不須醫生與法官，因爲完善的人類不求醫治，尊與飽的人不須飲食一樣。對於廢除法官，這樣表示人類根本是相親相愛，無所謂紛爭，是以政府應使每個人能達到其天才所做到的地方。

「伊本哈尼尼」用故事的方式而著作關於哲學的問題，他寫了一部「哈葉，葉格佐尼」的故事，略說：他從前輩賢人得知在印度有一島嶼，人類不用父母而自然產生。此島嶼因週行不息，與光熱的各體相遇，故天氣非常嚴熱。人類既然而生，於是便完全的依賴經驗，去駕駕飛禽走獸，及降服自然，且由宇宙的存在，而追考造物主的存在。

「伊本努士德」這位哲學家則認回教應實行柏拉圖的民主政策，但是「穆阿威葉」則毀壞此種制度，實行專制獨裁政治，所以弄。後來回教國家日漸墮落，這是多麼不幸的事呢？伊氏對婦女問題的見解是：婦女可爲男子所爲的一切事業，絕無任何的區別，社會對婦女的桎梏，實是人類一大損失。

「伊本·克里杜」爲當時政治哲學家的傑出者，他親歷過「非洲」(「西班牙」)許多政變，故對政治有深刻的認識。他也是宗教的法士，曾在埃及任判官多年，道下政聲。同時他對希臘哲學有相當研究，後來便棄之如遺了。最值得提及的是他保存回教國家達到最高峯的而已開始繁榮的遺物。

伊氏著有政治的書籍甚多，也曾討論過「克里法」的問題，不過

有時他重說前人所說的理論，有時亦有單獨的主張，用理論去證明。伊氏如他人一樣承認自然的法律較善於人為的法律，常說：人類的完善是關係於遵守法律，實行職責。假使法律為名人智士，及國家的權威者所制定，則這種法律名之為理智的政治的產物。若為上帝所命，便是宗教的政治條文，在今後兩世都是有益人類的。

伊氏分國皇為三種(1)自然的國皇(2)政治的國皇(3)宗教的國皇。所謂自然的國皇就是隨自然而掌握皇位，治理國家，有條不紊。所謂政治的國皇就是用政治的手腕而取得皇位，運用政治上種種方法，以管理人民。所謂宗教的國皇，就是奉上帝命令宣傳宗教的先知及其後繼承的衆「克里法」。

編後紀

本刊二月份已經編就付印，為了要趕期我們只有合刊。這一點還希望讀者給我們以諒解。

回回法系，也叫古蘭法系，是世界上四大法系之一，而曾經約束過不少的時代的人民生活，論精神，論實質，都有獨到之處，但是在我們中國，對於回教法律問題很少有系統的介紹文章。本期謝松濤先生的「伊斯蘭婚姻法大綱」一文，用比較的方式，來系統的介紹回教的婚姻法，這不但闡揚了回教文化，而且對我國的立法，也提供了更多的參考資料。謝先生於繁忙中，寫就此文，交本刊發表，本刊特別的感激，並值得特別向讀者介紹。

編者在前期，曾經談到一個刊物的作者，讀者，讀者的關係問題，我們希望讀者時時給

且伊氏不獨注意回教世界的社會，猶注意整個世界的社會，他認為人類雖然種族不同，但是到底是同類，是以應該同守自然的法律，這種自然的法律，影響身心、社會、甚至職業。伊氏與「阿里士多德」的主張一樣：視人類為自然進化的動物。社會的目的無非為謀個人的福利，社會必須經三個過程。(1)野蠻時代。(2)戰爭時代。(3)文明時代。伊氏不祇是回教的政治思想家，且是世界發明家，對人羣社會貢獻甚大，誠然是不可多得之人物。

總之，阿拉伯對於政治學有很多的發明，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實行方面都可供後人借鑑及參考，其於世界貢獻之功，誠然是千古不可泯滅的。

我們以指示。現在來提出另一個問題來，請教於大家；我們知道回教文化是世界文化史上，歷史很悠久的一個文化體系，而且它是實際上約束回民生活的一種軌範，所以回教文化的特質是在理論與實踐的統一，但是現在實際上的情形呢？有的地方，已經脫了節，在當今我們推動興教建國工作的時候，我們以為普及回教文化的研究工作，是一個當務之急的事，這個工作與本刊的任務有關，而與整個興教建國工作有關，所以提出來，求正的讀者諸君。

最後我們要說明一點：就是本刊原有伊斯蘭消息一欄，但是現因篇幅的關係，同時因為現在本刊每月出版一次，有時登載的消息失掉時間性，所以我們打算改成登載通訊稿。關於各地教胞的動態，希望諸君源源惠稿。

恢復明德小學啓事

敬啓者本教堂曾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創辦明德小學一所旋因經費不敷停頓至今敬讀白理事長訓示在道抗戰進入艱難的當中我們必須集中全民族所有的力量來和日寇進行英勇的戰鬥才能渡過關頭我們一致團結起來為抗戰建國的功勳奮行古蘭上的指示而奮鬥吧我們教胞不僥於教義應加注意而且對於加緊補充由於經濟關係以及家長對於子弟少讀書不甚注意的原故一般教胞子弟失學者甚多知識上比較落後須知必讀書始能明理始能服務社會我輩各處清真寺的教長能兼任校長負起教育責任使回教青年不僅念經而且讀書不僅能通達阿文而且能通漢文溝通文化能這樣教義和義理才能相得益彰觀感之下故決議教請馬君介甫主持校務恢復明德小學訂於二月十四日(即舊曆正月十五日)開學上課務希全體教胞命其子弟入校就學既可求取公民常識又能兼習吾教教義使我們同胞的青年大眾以後都成為興教建國的人才則不勝幸甚之至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柳江支會謹啓

亞洲內幕

阿巴斯·奧哥德作
納訓譯

按本文係埃及名學者阿巴斯·奧哥德所作。內容是介紹俄皇所著的亞洲內幕的中國和日本的一部份，本文由阿氏用阿拉伯文寫出，對於我國抗戰之國際宣傳，影響頗大。現納君用極流暢之中文譯出，以介紹於國人，至於亞洲內幕一書，誠如納君所言：「其中難免觀察錯誤，道聽塗說之毛病」。記載失實的地方，自然難免，那是那本書本身的問題，與本文無關。編者以此態度，刊登此文，請讀者鑒諒。

編者

約翰·卡特勒(John Carter)是聞名世界很行權威的新聞記者。據說一九二一年他二十一歲時開始在美國芝加哥每日新聞(Catchers Daily News)服務，從此以後，該社由歐洲各國並東亞各地所得的新聞，即出自約氏之手。所以約氏在倫敦、巴黎、柏林、莫斯科、馬德里、中國、日本、印度以及與世界政治有關國家的京城寄居過。

約氏以普通方式拜訪，或請求方式謁見各國的名人，並且藉美國記者通常以不惜花錢、開宴會、秘密探訪等方法手段，謀所以鑿案。一般在家庭或機關中深居簡出的聞人的內情。後來約氏毅然辭去記者的職務，埋頭用編輯新聞題材的精神，從事著作。他在這方面的第一部成就，是五百多頁的巨著，叫做歐洲內幕(Inside Europe)該書包羅他所知的人物和事件中最獨特珍奇的題材，真算得一部豐富珍貴的著作，凡是要想知道歐洲與世界政治底細的人，不能不人手一冊也。

歐洲內幕於一九三六年正月出版，前一月未完，第二三兩版即度續印行問世。今日我手中之書，已屬第三十一版，據說第三十二版問世，當時當不久矣。原書售價約埃幣六元。約氏誠為青年與老年成功者中之一員，一般善於鑽研吃虧者得獲此中秘密，望讀者勿加「鼓勵自殺」之罪名於我身也。

約氏乘其成功之輿織，此次又作第二步的試驗，從事編作亞洲內幕。書中包羅日本、中國、印度、波斯及其他亞洲各國的名流偉人。並且對於日本天皇，中國蔣總司令，伊朗國王，印度的聖雄甘地和尼赫魯，遼備的描寫，尤多詳細獨到之處。意料中約氏此次該得的榮譽，當不亞於其由歐洲內幕所得的收穫。且亞洲內幕將來銷路之廣及受人歡迎的程度，足以與歐洲內幕相頡頏，毗美而有餘。且一般歐美人未必在亞非人士之前先睹該名著而無厭矣。

約氏之書尚未付印出版，吾人已見報章雜誌中散見其文章，所以就其已發表之散文中選擇一部份阿拉伯人願先睹為快者介紹於此。約氏用「萬王之王」的題目描寫伊朗國王理查·伯赫勒偉；敘述他怎樣反對一班無知頑固的人們，他們藉古蘭之名而阻撓他的革新運動。說他們並不為真理而向他作對，只為沒有知識，不明古蘭真諦而已。關於國王的出身和奮鬥，約氏說：「他的出現，是成吉思汗之後波斯歷史上的一樁大事。當少數有為的青年發動新思潮要掃蕩波斯於頹唐混亂的時候，國王便成為他們理想希望總匯的目標。他於是挑選二千五百精壯士兵，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歸到京城，毫無問題地垂手統治德黑蘭。」

約氏說：國王每日晨五時起床，他的官員不分晝夜，大凡國王召見，必須於十五分鐘內趕到官中。他常鼓勵部下人員克苦工作，所以大官小員，皆以勞苦工作自慰自得，以伊朗之獨立奮鬥而自誇。

約氏說：在理是亞洲各國統治地域最廣的君王，擁有很多的旅館，將旅行事業收為國家統治。伊朗不但沒有外債，並且所有境內之糖、茶葉、鹽、煤油、運輸、對外貿易等事業概歸國家專營，並將所有收入，概作國家內部建設之用。最近在理把他私有的金子，通通捐贈國家。

在理國王對國內一班人們的無知愚頑，實難於制服駕馭。譬如某次有美國領事館的職員，就宗教會期而攝照片，竟被一羣浪人擁到領館，將該職員格斃。事後在理親自審判，隨始便判決死刑。該律之死，即可使一般以魯莽行

爲而防礙國家名譽之歹徒們有所警惕。

約氏說：國王已稱序漸進，取消婦女的面軍，所有國內婦女，差不多皆棄面軍而拋頭露面。他並且摹仿西洋，大凡內政外交的事，從來不願意委託外人辦理。他取消了英德經波斯境內的航空路線，只特許荷蘭飛機從他的領空飛過，但必須每二月從新申請其特權一次。

現在我們弄開作者對伊朗國王其他特殊的描寫，進而談談他對於「人神」的傳說，即日本天皇是也。說也奇怪，日本天皇是日本人膜拜直至老死之物。他從來不廣播，也沒有人能够替他照一張像，人們更不敢抬頭正視他。日本天皇雖然如此奇怪，他可是還好作詩弄文，在皇宮裏成立詩社，每年一次，讓人們把所作的詩送去比賽。天皇本人的作品也同樣參與比賽，但只是參加熱鬧而已，並不與一般參賽者爭取獎品。

約氏說：日本政治舞臺上頗享大名的伊藤博文，當他遊柏林的時候，曾經提出日本憲法與代議制等問題，請教於鐵血宰相俾斯麥。俾斯麥對他說：「一國憲法成功的第一個條件，是國君必須擁有够多的錢財。」約氏說：天皇的財富，在日本全國財閥中佔第三或第四位。他在許多工業方面以及鐵路、旅行社都有投資。天皇雖然有錢，但照相沿的習慣，天皇自身却不能攜帶錢財。

約氏寫到中國領袖蔣介石先生的時候，他說：「蔣介石是個人間之謎，因爲他的個性很強。雖然如此，但他又善於與他的政敵合作

，昇他們崇高的職位，使其負擔重要的責任。

「蔣氏鷄鳴而起，終日埋頭工作，喜歡斜靠着披閱公牘，自畫他藉片刻的午睡作爲休息。照例在入睡之前，常傾聽留聲機唱片，頗愛蕭塔的作品如聖母頌等歌曲。唱聲終止之後，隣室的侍衛便知道他已入夢。」

「蔣氏不抽煙，不喝酒，甚至於茶和咖啡皆不多用。他有寫作日記之癖，將每天觀察所得及其感想記錄在日記中。據說有一次因爲一本日記而救了他自己的生命。因爲那本日記落在劫持蔣氏者的手中，他們從頭一讀，發現一位公正無私，與向來其政績所表現者前後判若兩人的偉人，活鮮鮮地站在他們眼前，於是他們就不再危害他了。」

「蔣氏閒暇或登山玩水，在風景幽美的地方野宴。他不肯虛度時日，而孜孜不倦，終日手不釋卷。他喜歡讀中國的古籍，頗愛孔子的格言：「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蔣氏向來注重自由、忍耐、堅苦、奮鬥等好性德的修養培植。他以正確思維達到期待政敵們翻臉放棄已見，改過自新來同他合作。他不念舊惡，忍耐心很好，所以能够容忍着等待一切，從不計較時間的久暫。」

「蔣氏始終忠信於他的老師孫逸仙先生，每星期一清晨必舉行朝會，所有軍政黨各界要人約六百餘人齊集一堂，先奏國歌，次則全體脫帽起立，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繼而蔣氏誠懇誠懇，慢慢地恭讀總理遺囑，如禮拜時禱告一般。讀後靜默三分鐘，隨即有一小時或較長時間的演講，報告一週間的工作狀況，並討論軍政黨各方面的問題，諄諄不憚其煩，如同僕從向主人清報賬目一般。開會時，無論是演說者或聽衆皆振精神立，直至報告完畢之後，才魚貫而散。」

約氏認爲蔣介石將軍是西歷紀元三世紀以前，從建寧萬里長城以來中國最偉大傑出的第一人。

現在因爲篇幅有限，從再把印度的聖雄甘地和尼赫魯、暹海以及亞洲各國的偉人作概略的介紹；也許等亞洲內幕出版之後，吾人將把值得一讀的人物和事蹟再作介紹可也。

譯者按：「亞洲內幕」一文爲埃及奧哥德先生所作，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在埃及使命週刊上發表。我讀後非常感到高興，覺得有譯成中文，作爲向同胞們報個喜信的必要，因爲蔣委員長的偉大雖爲世界人士所明知共見，但是還有無數不懂西文的阿拉伯人，恐怕還不甚瞭解，相信。奧哥德先生是埃及的學者名流，能大公無私，將約翰·魏則關於蔣委員長的記載轉而介紹給阿拉伯人，眼光之遠大，態度之光明磊落，實令人欽佩不已。亞洲內幕雖不過寥寥一篇短文，但自奧氏之手，兼之刊在消路

很廣、歷史久遠、內容豐富為埃及數一數二的使命週刊的卷頭。我想成千成萬的讀者，誰也不能不以先睹為快的；而且讀後更不能不相信，不崇拜也。我的譯文早已完成，而擱淺至今未予發表，只因其中「伊藤博文」一個名詞，奧氏不會寫出原文；如果照原文譯音，則為「伊圖」二字。日本的人名地名向來為中國人原名使用。日本名政治家固無伊圖其人，苟用伊圖一名，自知大錯特錯，難免不為識者所譏。因缺參考書籍，兼之又沒多餘時間，並且似乎無關宏旨，便置之不理，直至今日。

某日我們在王世明兄家中聚餐，當時郵差送到報章雜誌多種，人皆紛紛披閱。世明兄突然舉一份回教刊物示在坐之人，說道：「月華！」於是大家丟着報紙，爭讀月華的題目。從此談話的對象無形中移到回教刊物方面。記得世明兄曾對我說：「△△！你給月華撰稿光光篇幅好不好？」他像目我為能寫作的，這已算够幽默的諷刺了。當時我固然覺得尷尬，可是他若無其事，仍用非常正經的態度對我，迫不得已，我只好說：「月華是中國第一流而可愛的教刊，如果我有什麼不成樣的东西能在月華上發表，那是光榮之至。」隨後我們不經意地談了許多。最後世明兄把手伸向我，說道：「好！那麼請弄一篇來好了。」他滿臉堆着笑容，老伸着手。論情理我怎好不伸手給他！照阿拉伯人的習慣，彼此握手之後，約言已算是締結。在一剎那的握手之後，我們都忍不住笑起來，笑我們在外面住了幾年，都學會阿拉

伯這一套了。

過了幾天我去找新同學玩，照例進龐益吾阿衡房中看看他。龐阿衡因為催新同學讀書寫作，順便對我說：「△△！你給月華寫的稿弄好了沒有？」龐阿洪這一說，似乎把從前談笑的話給認為事實了。我只好勉強說：「歪歪屈屈的稿子是有一些，不過是我懶抄，同時覺得太長，不合月華的口胃。就目前中國的情形來說，出版刊物是非常困難的事，並且篇幅有限，所有刊物的稿件，應當以短小精悍的為適宜，所以我個人的感覺來說，自己寫作吧！未免太空虛，無話可說。做翻譯工作吧！而題材也難找，不是太長，就是太短；適中的固然有，可是總有不合自己意思的地方，所以盡善盡美的題材，實在寥寥若晨星。月華的稿子，我找篇像樣的東西。在沒找到適當題材之前，只好暫時不能交卷了。」

我照例是常常去找新同學玩的，並且每次得進龐阿洪房中看看他。可是從那回他有意無意地向我催稿之後，我就不好意思去見他的面，每次玩了之後，拔脚就逃。雖然如此，自己內心裏總覺得不自然，於是下了決心，不該再懶惰的拖延下去，無論如何得做他一個，打破此難關也。當此之時，恰恰世明兄借我亞洲內幕的中譯本讀，我一見如故，喜不自禁。自讀了亞洲內幕之後，得了許多益處，同時受了無限的感慨，因把拙譯檢出來敷衍塞責。

亞洲內幕中譯本為蔣學楷先生翻譯，分上下兩冊，定價國幣三元，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

版，復旦大學文協社叢刊。回憶奧哥德氏發表亞洲內幕短文時，為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當日原本還未出版。光陰荏苒，為時不及一年，而中譯本已問世，豈非痛快之事？

我讀了蔣氏的譯文，恍然知道自己已認錯譯的「伊圖」，原來是伊藤博文，算是解決了一個小小的疑難問題，我應當首先謝謝蔣先生和世明兄。本來當我翻譯的時候，可以寫封信或親自跑去找奧氏領教一番。可是因為我碰過一個釘子，同時覺得那個無關宏旨，拉倒完事，所以把拙譯擱置到今日。那是這樣的：某次我讀某名人的著作，書中有幾個外國人名和地名弄不清楚，也參考不出來，便寫封信給著者，先請讀他，再將不知的人名地名錄出來，請他代填西文原名；同時把回信的信封封好，貼上郵票才一併裝在信裏投郵。不想這一投，竟如投石於海，絲毫作用沒有。時過景遷，過了半晌，某次忽然碰到那位作者，因好奇心的驅使，便鼓着勇氣把那樁事問它個水落石出。當時作者對我說：「對不住得很，彷彿有過這樣一件事，不過因為事務繁忙，加之我寫作時所參考的書，看完之後便扔開，所以我自己也大記得清楚，也沒時間給你參考。呵！呵！對不住得很。」當時我也陪他笑了一笑，然而我自己內心裏確實罵了他一聲「懶傢伙！」就因為經過那番教訓，所以自己不願再找釘子碰——其實是自己感覺不到興趣，奧氏總不至給我釘子碰——當時我總覺得奇怪，後來我讀：「東京外務省中有一位青年的參贊，曾經到英國牛

澤本學留過學。我請他翻譯日本鄉村中幾個
 路名，他可譯不出來——他讀不出本國的文字
 ！——因為文字旁邊沒有注（假名）——（亞洲內幕
 ；日本第一課四頁）我讀了此文，觸景生情
 ；覺得世間像這樣大同小異的倒很多，並不是
 為奇，從此我心中不平之氣才算澈底打消。

誠如奧哥德先生所說：「歐洲內幕包羅他
 所知的人物和事件中最獨特珍奇的題材，真算
 得一部豐富珍貴的著作。凡是要想知道歐洲與
 世界政治底細的人，不能不人手一冊也。」我
 不防照奧氏的調子這樣說：「亞洲內幕包羅約
 氏所知人物和事件中最獨特珍奇的題材，真算
 得一部豐富珍貴的著作，凡是中國關心亞洲事
 件的人不能不讀。因為中國的國策是聯絡輔助
 弱小民族，而亞洲原是弱小民族聚居之地。至
 於關心回教世界的回教何尤不能不讀。因為
 現在中國的回教徒正在積極振奮，以求進展；
 但是無論如何不該閉關自守，必得細心研究回
 教世界，究竟所有回教國家積弱不振的癥結在
 什麼地方，所謂「人能宏道」，為什麼大好的
 伊斯蘭主義竟日衰一日？究竟是伊斯蘭本身不
 對呢？或者我們不曾盡了宏道的責任？不
 行便利用宗教來謀鞏固我們、解放我們、謀我
 們的生存幸福？」總之亞洲內幕雖不是盡善盡
 美之書，但是無論如何它可以供給我們許多研
 究的材料。因為作者不辭跋涉辛苦，東奔西走
 ；以客觀坦白的態度描寫批評人物事件。其中
 自然難免觀察錯誤，道聽塗說的毛病；不過相
 信得下，那是佔很少的部份。現在無防隨手寫

幾書而幾段，有的足以感發吾人，有的足以刺
 激吾人努力向上，有的甚至於令人感慨髮指，
 泣笑皆非譬如：
 「日本是個強大而危險的國家，屬於三
 無國」中的第三個。它此時正在中國從事戰爭
 。這次戰爭，其起源、其經過、其將來，對於
 我們西洋人，都會有極大的影響。這一次戰爭
 和一九三九年四月幾乎爆發於歐洲的戰爭，
 實際上是一性質的戰爭。日本、德國、和意
 大利是同盟國。如果大戰到來時，我們須同時
 重視兩方面的戰場。」（原序二頁）
 「我初到日本時，曾經預預自得地發出一
 個自以為很簡單的問題：「如果天皇本身是位
 神，他向誰祈禱呢？」（日本天皇一〇頁）
 「一九三八年一月，中國在南京陷落以後
 ，還是拒絕議和，於是天皇召開一九一四年以
 來第一次，亦即日本有史以來第五次的神前會
 議。這次會議通過了一條不承認國民政府的決
 議，因為他們以為蔣委員長不夠紳士氣，居然
 不肯停戰。」（同前三〇頁）
 「日本在文化和宗教、藝術和工藝、文字
 和哲學上無可爭辯地欠着中國一筆鉅大的債，
 這債差不多可以確定地說是今日兩國之間不調
 的主要心理原因。日本人對於從中國受到的恩
 惠，非常氣憤：他們妒忌中國優秀的文化，他
 們輕視中國，一半因為他們所負實在太大了
 。他們對中國的挑戰，是一種下意識欲望的表
 現，想對中國人證明：雖然他們對中國人所負
 有這許多，究竟要比中國人優秀得多。」（日
 本第一課三四頁）
 「日本人要比中國人固執而不講邏輯。中
 國人做事不像日本人那樣有效率，但悟性較好
 。在中國，你的名片比護照重要；在日本，你
 的護照比名片重要得多。日本人有幾種美德，
 在食古不化的人看來也許要認為笨拙：如勤勉
 和講求衛生。他方面，中國人却有各種缺點：
 如愛調笑、愛閒談消磨時間、愛空想、愛賭博
 。日本人從不抽鴉片；但他們却賣給中國人來
 圖利。日本人愛耀武揚威；中國人愛竄人息事
 。日本人是狂熱的；中國人却是極講理性的。
 究竟是日本人輕視中國人甚呢？還是中國人輕
 視日本人為甚？我們很難說。日本人侮罵地稱
 中國人為「半死」人。我會聽到一個日本人帶
 着厭惡的態度一擺手，撒斥中國全體四萬五千
 萬人民，說他們個個都患花柳病！中國人並不
 浪費時間來辯駁。他們只叫日本做「倭寇」，
 或「猴賊」。」（同前三八、三九頁）
 「有一個故事，描寫美國新聞記者寫給朋
 友的一封信，那裏面說：「我不知道這封信能
 否達到你的手中，因為日本檢査員也許會拆開
 來的。」一星期後，他接到日本郵局的一封信
 知書說：「你信中所說的完全不確。我們並不
 拆信」。」（同前四五頁）
 「松井大將頗負詩名。最近的作品如下：
 「長江發源我不知，中國關山築夢思；何物國
 恥多吵鬧，我有王道自可馳。」（日本軍朝
 七六頁）
 「我們現在可以說，日本並不是近代咬去

亞洲肥肉的第一個國家，不是。老弱的中國竟任人劫掠；法國人接二連三奪去印度支那半島的各部份，好像日本之擄東三省一樣人不知鬼不覺。法國並不擔心着要求任何人的允許，即在一八七三年奪去中國的交趾支那和柬埔寨，後索性併吞了安南。在一八六〇年，帝俄適適意意偷去了阿穆爾河區和西北伯利亞的濱海省。英國人在中國到處作威作福已垂百年；他們割取了香港，強佔了緬甸（這一塊地方沒有人記得是中國的一部份），並且「吸收」了中國的幾個藩屬如不丹、尼泊爾，正像日本人之「吸收」熱河一樣。戰前德國也取了山東的膠州。

「日本是帝國主義者的後起之秀，其手段更爲粗暴，更爲野蠻，更爲直接，但在本質上，其他列強和日本都是一丘之貉。沒有一個歐洲人的手是清潔的。日本人是善於模仿的小丑；他們迅速地抄襲并擴大近代帝國主義的手段。日本人之效法和引伸歐洲人那種攫取和剝削的門徑，當然並不使這種門徑更可愛，或這種剝削更有理由。（日本製造戰爭一三六頁）

「自於這五年大施侵略和歷試鋒芒的結果，日本人有些太自信了。而從前屈居爲中的中國，顯出重變一條龍的表示。華北的學生，孫中山夫人領導之下的救國會會員，奔走呼號，提倡救亡運動。其間曾有幾個月外弛內張的局面；在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軍部便在北平附近製造出盧溝橋事變，這個事變，本來僅想作爲奪取平津區的藉口，但敵對行爲立刻蔓延到

南方。第三次中日戰爭於焉開始。戰爭，真正的戰爭到了。至今還在進行着。」（日本製造戰爭一五四頁）

「附帶有一點頗感興趣，那便是日本也像德國一樣開始在世界各地竭力培植回教的情感。回教團體會遊歷日本，而日本人也像德國那樣熱烈援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這一半是反英態度的反映，一半是對華政策的一面，因爲中國有許多回教徒，尤其是與蘇聯鄰近的甘肅省；日本人極想把他們搬過來。」（空前一五五頁）

「根據一瞥的觀察，我以為中國人沒有像日本人那樣的神祕。他們的腦子裏充滿着實際主義和常識；他們對於身體和他們自己的具體利益有種驚人的感覺；有偶打網球的故事是很著名的。某一大熱天，有兩個中國人經過英國人的俱樂部，看見外國人打球打得汗流浹背。甲對乙說：「看來這兩個外國人並不窮，爲什麼他們不儘苦力代他們打球呢？」（偉大的中國一九一頁）

「他姑無論，中國的理性主義，實導他們於愛好和平，這種美德遠於極端變變成惡德。一個人和他人作鬥，中國的格言稱之爲講不過理才技拳相餉。這種愛好和平的趨勢，在現代成爲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完全統一和武力抵抗日本，那簡直是個大轉變。中國人不但須與外國人作戰，抵抗無情的侵略者，并且還得和他們自己良善的天性和文明的本能作內心鬥爭，他們正在抵抗兩者。一百年來中國從未這樣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公函

案查本會前奉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渝禮字第〇三二號訓令略開爲擬訂監督回教寺廟法規特檢發研究要點及佛道教寺廟關係法規仰參照詳加研究並搜集一切有關材料於文到一月內呈部以備採擇等因附研究要點及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各一份本會以回教清真寺情形特殊難與普通寺廟視爲一律經提交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推馬松亭馬策二理事向內政部面陳困難各點並由會具文陳述擬訂回教清真寺監督條例之困難情形擬由會自訂管理辦法呈請備案當奉渝禮二十九三月一日發字號批開呈悉所陳特殊困難各節尙係實情仰先擬訂管理辦法草案呈部審核可也等因當由本會詳加研討擬訂完竣經去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具文呈請內政部審核在案。奉十月十五日發字號批開呈覽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惟辦法間有應行修改之處徑加修正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仰即遵照等因附修正清真寺管理辦法一份合行印發該辦法並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另行擬定清真寺董事會組織通則十一項分行各分支區會以便執行查我教清真寺院概爲我教所公有與普通庵觀寺院不同如按普通寺院辦法登記難免不有剝毀之虞以往各處教胞當有爲此事呼籲者茲既蒙內政部體察特情另行規定適宜辦法凡我國內各縣各方宜格遵辦理以符功令須知此係國家特惠功令用特

強盛過，這樣統一過，這樣團結抵抗侵略者過。

「一九三八年初我在海看到中國地界被日人破壞得難以置信。稍後我在廣州看到日人的財產，鎖得好好兒的，並且由中國警察加以巡哨，以免受損。」（空前一九二頁）

「賽珍珠女士講過一件有趣的故事。有所教會學校的學生初學足球，一心想得勝，準備與那校作第一次大比賽。數小時後他們回來了，褲子制服一些沒有污穢，手也乾淨，原來並未比賽。隊長說：『我們一到就決定不再比賽。對方的球員都比我們高大。』」

「還有一個中國人的特性是生活力，持久力。中國人耐得住壞政府、水災、疾病、飢荒、腐敗政治、難以形容的貧困、異族侵略、內戰、苛捐雜稅、物質上的不舒服、和體力勞動等幾乎全世界無其匹敵——但他們依然快樂地繁榮滋生着，不過我以為他們並不是變態的彼得狂，像許多日本人那樣；他們的忍耐無可忍受的負擔，不是因為下意識地願意負擔，而是因為他們極其享受和愛好生活而欲克服負擔，不管一切的活下去。」（空前一九三頁）

「中國人對於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訂約非常苟且從事。我讀這件小故事並不含有惡意。有位中國朋友邀我赴會，鄭重其事地向我介紹我的著作中文翻譯者和出版者，並且送我幾本中譯本的歐洲內幕。我簡直向未知，有中譯本！對於契約或版稅，他們却一字不提。中國的出版者確是著名海盜，凡是與東方特別有關的

任何著作問世，中國版就立刻出現，用石印或影寫版印得非常精美，簡直與原版從分別。」（偉大的中國一九六頁）

「中山先生是一位先知先覺，他可稱為近代最偉大的人物之一，但是他的事業未曾完成，不幸一九二五年三月在北京因癌症逝世了。他不是一個實行家，然而他的理想却是偉大的。他所手創的國民黨，在腐敗的封建的中國，是近代的革命武器，在歷史上可與穆罕默德的創造同教媲美。（如以孫中山先生比之穆罕默德，則蔣氏可稱為加立夫·奧瑪教主。）」（蔣委員長二四六頁）

「一九二一年，中山先生需要援助非常之迫切，四方列強不願以絲毫之力幫助其多年奮鬥不懈的革命，并且非常反對他的革命。英法兩國對於這種也許會終止他們自己特權的民族運動，並不採取友善的態度。他們不願意中國強盛，他們不願意中國統一。孫氏因此乃轉向蘇聯，他派蔣介石前往莫斯科，並與蘇維埃駐國民革命政府的第一任特使越飛(Adolf Joffe)締結條約。孫與越飛精思熟慮地訂定了一個極端重要的協定，這裏有引其全文的必要：」（蔣委員長二四八頁）

「予文在一九三三年前，曾任九年財政部部長。他最恨行政腐敗和假公濟私，曾用一舉肅清的手段來整門。他的政績頗佳，曾用西洋原理整理中國財政，採取預算制度，廢除厘金等國內關稅壁壘，甚至從韓復榘那樣的軍閥手中徵收關稅，設立中央銀行，統一全國幣制。

規定推行應注意事項八項以昭鄭重並檢同核辦法通則各一份即希查照並轉知各清真寺知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荷

附發清真寺管理辦法清真寺董事會組織通則暨推行清真寺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組織通則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清真寺董事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清真寺應依照本會清真寺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組織董事會

第二條 每一清真寺所屬回民之區域為方

第三條 清真寺董事會以董事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必要時可互推常務董事三人董事均為義務職

第四條 各方回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清真寺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一、居住該方三年以上恪守教律公認誠實人所公認者

二、在一年內捐助方內清真寺或學校在國幣叁百元以上者

三、熱心教務教育及地方公益為眾公認者

四、與本方清真寺或回民學校之創興有歷史及特殊關係者

第五條 清真寺董事之選舉或改選於每年開齋節（爾德費爾雷）行之

齋節（爾德費爾雷）行之

「宋氏之歌二六三頁」

「西安事變是歷史上最少見的一幕戲。縱是巧警善喻，也不能使人完全明瞭，不生誤會。但是你想：如果英國首相張伯倫被馬克斯頓和共產黨幫同溫斯東·邱吉爾劫持於愛爾蘭的僻處，幽禁了十三天，終於被張伯倫的太太布立德(Bill Bullitt)和挪曼(Montague Norman)救出來，當當作何感想。」(少帥在西安二八五頁)

「但事情並沒有這樣簡單：第一，端納得防備蔣委員長自殺，蔣氏因蒙受這次恥辱，會以身殉。端納老是低聲說：『與其強項而死，毋寧含垢而生。』第二，少帥在無法收場之中，堅欲得到蔣氏的寬恕。這兩件事幾乎沒有一個人加以注意。」

「委員長在他簡潔的日記中寫道：『余妻忽於下午四時乘機到西安。乍見驚訝，如在夢寐。余日前切囑子文，勸妻萬不可來西安，不意其竟冒險而入此虎穴。感動悲咽，不可言狀。妻見余強作歡顏，而余則更增憂慮。蓋旬日以來，對自身生死早已置之度外，而今後乃更須顧慮余妻之安危。余妻智勇慈愛。……』(全前二九八頁)」

「委員長於致一次最後調辭後，告訴少帥不必回南京。少帥執意求伴他同去，竟於飛機起飛時爬到機師旁邊的座位中。」(全前二九一頁)」

「一九三九年七月，第三次也是最大的一次中日戰爭開始了。日本人所以在那個時候施

行攻擊，有好幾個理由：第一，中國在經濟上日強。幣制已經穩定，中央銀行的運用已能自如；孔祥熙博士又正在歐洲借款，勃興的中國工，與日本也起了競爭。第二，隨着西安事變和聯合陣綫的形成，中國軍力和統一日益加強。日本人知道時機不可再失。第三，蘇聯尙弱，國際形勢對日有利。」

「委員長夫婦深悉衝突不可避免，內戰且停止，中國一旦統一，日本必來打擊。但他們以為尙有一年的準備；他們預料戰事將開始於一九三八年而不在一九三七年。他們以為蘇聯雖有多次清黨之舉，日本仍畏蘇聯的干涉；日本的財政地位會使戰爭延至一年後爆發。他們的估計錯了。但他們還是有備無患。他們終於予打擊者以打擊。」

「這一次戰爭裏面，最可注意的一點是：日本的最大目的雖然在於一阻止中國的強盛，但戰爭却使中國把所有的一切團結起來，形成了幾百年來所未有的堅固而有力的戰鬥有機體。日本人已奪去了許多土地，但未被奪去的部分，却比從前更完全全屬於中國人。日本發動戰爭，反而造成了和他們目的相反的結果。蜂蟻有毒，何況乎龍，縱然是中國的龍。」(中日戰爭二九二頁)」

「蔣介石不動絲毫的聲色。如果戰事可以避免，他仍不欲作戰。但他制止不住他自己人民的抗戰情緒。這次與東三省和熱河事件不同；這裏所牽涉的是中國本部——差不多是她的心臟。七月十六日蔣氏在牯嶺發表一篇與以前

選舉時由本會所屬分支區會派員監選

第六條 清真寺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常務董事之連任以三次為限

第七條 清真寺董事會管理各該清真寺一切事宜清真寺教長之聘請或解聘寺產之購置或出售寺款之動支存放或募集以及各種寺務與革事項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不得舉辦

第八條 清真寺董事會對於寺務應分事務會計審核三項由董事或常務董事分工担任之

清真寺款目之出納應按月由董事會揭佈之並報告所屬本會分支區會備案

第九條 清真寺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董事輪流主席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

清真寺管理辦法

一、全國各清真寺(以下簡稱各寺)除由個人獨資建立並自行管理者外皆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各寺教規悉遵回教經典所有教長之聘請與解聘及寺內一切入事之處理仍暫沿當地習慣辦理遇有糾紛時由當地本會分支會秉公處理重大者轉請本會處理之
三、各寺應設董事會管理各該寺經費及人事等

他告日本，民完全不同的演說，他要求日本退出北平附近區域。他告訴全國，自軍如不撤退，中國唯有作戰或滅亡，他不再退讓一寸。日本人却以淮軍北平來受覆，該城乃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九日陷落。翌日天津又告牛陷。」

(全前二九三頁)

最後，我們可以提一提華軍的士氣：簡言之，那是極雄壯的。中國係為自衛而戰，為國家宗族民族生存而戰。中國人排除萬難，對配備優良的日軍抗戰，其激烈出於日軍的想像之外。日本人以為戰爭可於三個月之內結束。現在他們知道將再延長三年；他們說是「一九四一年之內」可以肅清華北的游擊隊。轟炸使日本的威脅深入從前未曾知道日本是怎樣國家的中國鄉村裏。日本徹底破壞了不下五十個個大學，繼續破壞圖書館，紛碎其儀器，(見一九三九年一月三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慘狀。有許多次日本的飛機轟炸都市郊外，純為破壞大學，尤其是圖書館，其中往往保存着古本和孤本。日軍開入每個都市第一先焚書。)使逃難的學生把復興民族主義的消息傳播於內地最遠的地方。在偏僻的四川，學生自願投軍者，數以千計，既足行進加入中支軍；在埋沒了好幾代的鄉村中，青年們用掃帚柄作軍事訓練，歡呼蔣介石氏的名字，準備保衛他們的國家。」

(全前三〇五頁)

「最後且一言西洋的態度。英國和蘇聯，都完同一花樣兒，稍為幫助中國打日本，使日本不成爲太強。但有些觀察者以爲英國也許會

和日本訂協定，讓日本至少仍舊控制華北，籍以交換停戰，因爲戰爭大足損壞英國的貿易。如果戰爭延長得足夠，則所有外國都有利益；日本的敗北可以打破日本的軍力，也許使中國成爲一個進步、穩定、和平的國家。」(全前三〇八頁)

「細細地講起來，那會需要一全章。昔日破殘的大學，合併起來組成新的學術機關。舊鐵路是拆毀了，一段段的鐵軌，由愛國苦力驚人的體力搬到西部安全的地方，在那裏他們用來建築新鐵路。數百家工廠，用人力遷移機器和一切，努力裝置起來，在那離開原地數百英里的城市中開工。新公路計劃着、建築着。富源——尤其是四川的金礦和雲南的錫礦——開採着。勒維·亞萊(R. L. Aylett)一位紐西蘭青年，前上海工部局工廠檢查員，組織着「中國工業合作社」，正在開始作業——發起人蔣介石夫人。」(全前三〇頁)

「這兩位是中國——在軍事合作上也可以說全世界——最優秀最能幹的人物。桂省兩將軍，李宗仁氏和白崇禧氏，曾有這樣不帶分毫的事實，甚至通常被稱爲一個聯合體，好像與登堡和魯登道夫一樣；有時他們被談會爲一個人，名字叫做「李白」，正如共產黨領袖被稱爲「朱毛」。他們互爲表裏。李氏爲一個坦白直率的人；白氏則比較深於世故。李氏被稱爲白氏絲手套中的鐵拳。李氏年長，故名位較高；白氏多做戰地工作，常在前綫指揮。」

「兩將軍的重要是很簡單的，並可簡單地

一切事務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四、各寺收支賬目須按月列單張貼寺內以示公開並須每半年報由當地本會分支會，報本會備案

五、各寺寺基及房屋須報請本會登記登記辦法及表式另訂之

六、各寺不動產稅契納賦辦法依照政府規定辦理

七、各寺得利用寺產興辦教育及公益慈善事業各寺對於所辦事業應將每年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報請本會查核

八、各寺內部或寺與寺間因寺產發生糾紛時雙方應陳請當地本會分支會處理之不能解決時轉請本會處理如仍不能解決時由本會送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裁判之

九、各寺如因寺產與他教發生糾紛時逕自依法呈請政府主管機關裁判之

十、本會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各寺管理情形

十一、本會於每年年終將管理全國清真寺情形呈報 內政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並呈請 內政部備案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呈請 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政部核准後施行

予以說明。第一，他們是蔣氏軍官中最優秀的分子。第二，他們的軍隊是中國能作正面大戰的最精銳的軍隊，甚至比紅軍還好，因為紅軍所擅長的是游擊戰。

「白崇禧將軍生於一八九三年，他和李都在保定軍官學校肄業，不久即參加革命。他是一個回教徒；這一點使他特別重要。在這次戰爭中，他遠遊甘肅和西北，發表回教徒的意見，同着日本人的宣傳反攻，使一個緊要地帶的回教徒，樂為祖國效力。在這一地帶，他們控制着通蘇聯的給養路線。他後稱為軍中最專門的戰略家。」

「我在第十一章中，曾經提及一九二七年，二八年蔣介石攻陷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因而暫時統一中國造成現代軍事史上，一件最驚人之舉的北伐，我們雖然稱揚造成此舉的非常人所能比的決斷力和組織才能。但我們也得說差不多每場實際戰役都有李白兩氏參加。他們率領久經沙場紀律嚴明的南方部隊入浙，李氏奪取了上海（白在後面差一步便到），白氏打退了北方軍閥；他們倆共取武漢三鎮；白的部下並且越過北平以外，成為數十年來能夠越過長城達到蒙古邊疆的第一個中國人。」

（中國軍政要人三三六——三七——三八頁）

「馮玉祥將軍是個倔強的驢漢，是個高太漢子……。他穿着農民服裝，樣子偉大而無當的一個苦力……。他只吃極簡單的食物，一些也不愛精神上或物質上的奢侈品……。當他第一次到南京就任軍政部長的時候，他拒絕住在

公家供給他的行轅，而住在附近一所草舍中。某次一個美國新聞記者訪問他，馮氏和士兵坐在天井中，穿着襯衫坐在地上嗑瓜子。」

「馮氏是一個基督教徒，力行模範的個人生活。他的年青的基督教夫人——她是北平青年會幹事——是他常用不離左右的伴侶。」

「他是一個簡樸的人，家中只有兩件裝飾品——一對日軍的彈箱。他不愛錢財或誇耀。最近委員長夫婦在漢口到她家裏吃飯；他們只吃了米飯和黑豆，便沒有其他了。新近一件私人的不幸，予他很大的打擊，他原配所生的獨子與日軍作戰時陣亡了。」（全前三一八——一九——二〇頁）

「陳誠將軍，我們簡稱之為陳。他是前武漢衛戍司令，軍委會政治部長。他把黨的力量和軍的力量聯絡得很堅強。他生於一九〇〇年，相貌看起來非常年青。委員長極愛他；他在西安與委員長同遭逮捕。大家都相信他被委員長選為政治繼承者。在中國，大多數人以為他是蔣氏在政治上的第二人，好像白崇禧氏是軍事上的第二人一樣。」（全前三二二頁）

「胡適是具有非常天才的人物之一。馮玉祥是體格上的巨人，胡適是思想界的巨人，但他不象馮那樣的奇怪。」

「你不要疑這篇素描中推想胡博士是一個隱士，一個象牙塔裏的學者。恰巧相反；他充滿着人生樂趣，他愛談天、吸煙、宴會、交朋友、愛家庭。」

「胡曾被稱為中國的福爾摩斯 (Voltaire) 法

推行清真寺管理辦法及清真寺董事會組織通則應注意事項

則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分支區會於接到本項辦法及通則後立即備函分轉所屬清真寺（以簡稱各寺）一律遵行
- (二) 各寺應將本項辦法及通則妥慎收案保存不得遺失
- (三) 各寺於接到登記表後立即據實填報本會不得遲延
- (四) 各寺如舊有董事會者須於文到後半月內按新章改組竣事如果組織或欠健全者應即依章組織限文到二月內組織竣事並將組織情形報轉本會備案
- (五) 各寺收支款項務依法於每月公布一次以昭核實
- (六) 自本項辦法簡章公布後各支區會須即將本會所屬各清真寺名稱地址各項列表送交本會備案
- (七) 各寺如不切實履行本項辦法簡章本會無法代請備案以後如遇事故本會亦無從予以保障
- (八) 本項辦法簡章事關保障教權整理教務關係本教前途者甚巨各分支會應切實督導施行幸勿視為具文

國文豪。他十二歲時便反對苦薩和迷信。但他多年主張不用暴力，抗日的必要顯然肅清了。他的這種思想。他現在是中國最有識別的民族主義者。(全前三三五—二六頁)

「憲法精神很複雜，因為他的事業是極其矛盾的。他是一個詩人，但他一生被暴力所迫。他；他以極端左傾分子始而以共產黨死敵終。他是歷史上最反覆無常的人物之一，生平就好像一盤棋譜，不知從何處來，將介石者有多少次；但他却會說一會兒擁護他一會兒棄却他的是蔣介石氏。講得溫和一點，汪精衛是一個個人主義者和自利主義者。」(軍閥與傀儡三四五頁)

「新加坡軍港的開工，從開始到目前為止，所化的經費很可觀，據官方估計，設備費約一千六百萬鎊，維持費及駐軍費等約五千萬鎊。奇怪的是英國母國對於新加坡的經費，只出了極微的一部份，香港、紐西蘭、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以及鄰近小國如柔佛蘇丹却各捐鉅款。根據地的經常費，據估計每年約需五千萬鎊，但海峽殖民地——這個直轄殖民地的首都便是新加坡——每年付了叻幣四百萬元，約合四六四、〇〇〇鎊。」

「換言之，除開藥費以外，新加坡根據地差不多不費母國政府一文錢。海峽殖民地政府從那裏得來這些錢呢？兩筆稅源是非平常所有的：一為直接的，即鴉片，一為間接的，即輸入美國的錫與橡皮。」

「鴉片在海峽殖民地是政府專利品，而且本期領有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利潤極大。英國人從伊朗或印度買運生鴉片，製成了「陳士」。生鴉片每「塔黑爾」(Tahil)合一又三分之一盎司，只費叻幣一元，陳士每塔黑爾却售十二元。這筆利潤雖然極鉅，但價格提得這樣高，為的是寓禁於懲。陳士的銷售，受嚴格的統制，猶如北歐諸國之售酒一樣，只有登記的烟民可以購買，只有經醫生許可的人可為登記的烟民。士膏受嚴格的檢查。烟民有百分之九九是中國人；請記着，新加坡的人口多半是中國人。」(新加坡根據地三三四頁)

「我打最介紹的有好幾十段，但才抄了這麼一點便覺得那個，并且月華可貴的篇幅恐怕也不許可了，所以到此擱筆，幾好事者自己去找中譯本的亞洲內幕讀好了。」

譯者識並抄錄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敵機狂炸許昌 回民住區

(河南許昌通訊)敵寇於本年二月初由豫南向北進犯，本城曾數度被敵機轟炸而以回民住區為其投彈之重要目標，先後落彈數十枚，死傷回民五十餘口，清真寺和回民住宅悉被炸燬，又有本方熱心教務之鄉老李雙林先生亦罹浩劫，李君為人作事均極誠懇，對於教務尤為努力，不幸於二月二日被炸歸主誠為本方宗教前途之一大損失也。

月華

第十三卷第四——九期

(總號第三七一—三七八)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廿五日出版

發行者：月華報社

印刷者：國光印刷廠

發行所：月華報社

(桂林西外街清真寺)

價目表
零售每期國幣六分
預定：
全年三十六期國幣二元
半年十八期國幣一元
每月三期國幣一角八分